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过程和结论

（一）商誉的确认

1、公司收购东港热电51%股权产生的商誉确认

公司以201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东港热电51%股权。收购基准日东港热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0,188.60万元，公司合并成本为27,285.00万元。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东港热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6,988.82万元确认为商誉。

2、公司收购新港热电70%股权产生的商誉确认

公司以201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新港热电70%股权。收购基准日新港热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3,286.56万元，公司合并成本为26,600.00万元。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新港热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0,299.41万元确认为商誉。

（二）商誉的减值测试和结论

2012年及2013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以商誉形成对应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并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估算，2012年及2013年末账面价值均低于可收回金额，故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4年末，公司经对收购东港热电、新港热电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认为商誉

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据此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具体测算。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0号），东港热电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62,665.76万元，作为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东港热电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565.63万元，原企业合并形成的归属于公司的商誉为16,988.82万元，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为16,322.59万元，调整后东港热电账面价值为64,877.04万元，其高于可收回金额62,665.76万元的差额为2,211.28万元，按持股比例对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1,127.75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3号），新港热电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48,535.70万元，作为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新港热电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246.09万元，原企业合并形成的归属于公司的商誉为10,299.41万元，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为4,414.03万元，调整后新港热电账面价值为45,959.54万元，低于可收回金额48,535.70万元，故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针对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已在2015年2月16日公告的《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发行数量 6,468.02 万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上限，且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底之前全部到位。经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734,722,150 股，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052,350 股，即 731,669,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6755 元(含税)，共计 9,634.30 万元。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4）进行现金分红后，发行价格为 7.38832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787.83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3) 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76.12 万元，现作出如下假设：假设情况①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假设情况②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4 年上升 15%；假设情况③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15%。

(4) 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5)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 在预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73,166.98[注]	79,635.00
假设情况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276.12	17,27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3
现金分红（万元）	--	9,6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18,435.73	273,86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99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7.02
假设情况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4 年上升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17,276.12	19,86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6
现金分红(万元)	--	9,6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18,435.73	276,45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 资产(元/股)	2.99	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8.03
假设情况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17,276.12	14,68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19
现金分红(万元)	--	9,6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18,435.73	271,27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 资产(元/股)	2.99	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6.00

注：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印发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企业应当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故公司将2012年12月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600万股做库存股处理，2012年12月按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43,400万股增加至73,780万股，其中库存股为1,020万股。2013年回购已授予自然人翁志荣但尚未解锁的库存股2.55万股，2013年12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达到相应解锁库存股406.98万股，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为73,777.45万股，其中库存股为610.47万股。2014年6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库存股305.23万股回购注销，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为73,472.22万股，其中库存股为305.24万股。2014年末剔除库存股后公司总股本为73,166.98万股。

(二) 本次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测算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运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787.83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提升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拟充分应用已有成熟的垃圾、污泥处置及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和技能，巩固和扩大现有生产规模，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加快推进新项目的建设，向外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理+节能产业”循环经济模式，以此提高营业收入，提升资产质量，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提高股东回报。

2、巩固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50,474.30 万元，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7.48%。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